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05 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要 旨：如公司主要營運事業係藉由出租 WIFI 分享器提供無線網路服務，該公司所營業務應屬「電信事業」，於民眾有疑似網路訂單個資外洩事件時，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旨：有關貴署函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7 年 6 月 14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70102377 號函。

二、按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下稱本列表），係為界定個資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為何，而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資料，以「行業」為分類單位，尋找特定「行業」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監督管理權責，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換言之，欲判斷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非公務機關之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之行業別為事實之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之行業別研判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 106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290 號函參照）。有關旨揭業者網站之主管機關疑義，涉及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本部前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9050 號函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並經該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回復在案（經濟部意見已於貴署來函所附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880 號函說明三敘明）。合先敘明。

三、次按電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介紹，其主要營運事業係藉由出租 WIFI 分享器提供無線網路服務，揆諸上開規定，該公司所營業務應屬「電信事業」（本列表代碼 610），是以，

本件疑似民眾網路訂單個資外洩事件，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